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806/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2/20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10 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蔣麗芸議員, SBS, JP (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副主席)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陸頌雄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李愷崙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6
洪思敏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7
陳尚敏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
關可臨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特別職務 2
鍾慧婷女士

衛生署緊急應變及項目管理處主任
鄭國威醫生, JP

衛生署藥物辦公室助理署長(藥物)
陳凌峯先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流行病學)3
李嘉瑩醫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I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吳文俊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黎秋媚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議會秘書(2)5
劉浩銘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2020 年第 251 號及第 258 至 261 號法律公告；食物及衛生局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及 2020 年 12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LS22/20-21 及 LS26/20-21、CB(2)517/20-21(11) 至 (12)、CB(2)569/20-21(01) 及 CB(2)624/20-21(01) 至 (05)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主席已在 2021 年 1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以下 11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

- (a)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15 號)規例》(2020 年第 241 號法律公告)；
- (b)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第 3 號)規例》(2020 年第 242 號法律公告)；
- (c)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修訂)規例》(2020 年第 243 號法律公告)；
- (d) 《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8 號)規例》(2020 年第 244 號法律公告)；
- (e)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第 4 號)規例》(2020 年第 245 號法律公告)；
- (f) 《2020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5 號)規例》(2020 年第 246 號法律公告)；
- (g)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 8 號)規例》(2020 年第 247 號法律公告)；

- (h)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16 號)規例》(2020 年第 248 號法律公告)；
- (i)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修訂)(第 2 號)規例》(2020 年第 249 號法律公告)；
- (j)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第 4 號)規例》(2020 年第 250 號法律公告)；及
- (k)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修訂)(第 2 號)規例》(2020 年第 251 號法律公告)。

修訂這些附屬法例的期限為 2021 年 1 月 20 日。

3. 委員察悉，一如內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1 月 8 日會議上所商定，小組委員會亦應研究以下 4 項已於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 (a) 《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2020 年第 258 號法律公告)；
- (b) 《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9 號)規例》(2020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
- (c) 《2020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6 號)規例》(2020 年第 260 號法律公告)；及
- (d)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修訂)(第 3 號)規例》(2020 年第 261 號法律公告)。

委員同意，主席會作出預告，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將該 4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審議期如獲延展，修訂該等附屬法例的期限為 2021 年 2 月 17 日。

審議 4 項附屬法例

4.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 2020 年第 251 號，以及第 259 至 261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

5. 主席決定，待接獲政府當局因應負責就 2020 年第 258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向委員提供意見的助理法律顧問於 2021 年 1 月 7 日致政府當局函件[立法會 CB(2)624/20-21(04)號文件]所作的回應後，便會在下次會議上審議此項附屬法例。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6.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所發出並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及 31 日在憲報刊登的強制檢測公告(指令在指明期間任何時間曾以任何身份身處任何指明地方超過兩小時的人士，須於 2021 年 1 月 4 日或之前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而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多少人沒有遵從相關公告規定接受指明檢測，以及政府當局針對有關人士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其接受指明檢測的最後規定期限(如適用)和有否提出檢控；
- (b)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自 2020 年以來在香港國際機場過境的人士中，有多少人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以及有何機制處理任何這類個案；及
- (c) 告知委員，就政府當局所採購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而言，未經使用的疫苗(如有的話)會如何處置，包括會否把有關疫苗退回相關生產商，或售予或捐贈予任何其他地方。

7. 委員察悉，視乎委員對政府當局就上文第 6(a)及(b)段所提供的書面回應有何意見，小組委員會將完成上文第 3 段所述 4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主席將就該 4 項附屬法例，於 2021 年 1 月 15 日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上文第 6(a)及(b)段及第 6(c)段所提事宜的回應已分別於 2021 年 1 月 14 日及 18 日隨立法會 CB(2)639/20-21(02) 及 CB(2)663/20-21(02) 號文件送交委員。由於在指明限期前並無接獲委員就立法會 CB(2)639/20-21(02) 號文件提出任何意見，小組委員會已完成上文第 3 段所述的 4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

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2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i>議程項目1：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659 - 001038	主席	致開會辭 延展4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2020年第258至261號法律公告)	
001039 - 001311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4項附屬法例(2020年第258至261號法律公告)	
001312 - 002047	主席 陳振英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振英議員詢問，當局會否監測所有有確診個案的住宅大廈及鄰近大廈的污水所含2019冠狀病毒病的病毒量。他關注到，市民需在社區檢測中心及流動樣本收集站排隊數小時進行檢測，並促請政府當局調派額外人手，以縮短輪候登記和檢測的時間。</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某特定處所會否納入強制檢測公告，須視乎當局收集的流行病學數據而定。香港大學獲醫療衛生研究基金資助，就包括屋苑在內的廢水進行監測研究，提供互補而有系統的方法監察病毒在社區的活動，並及早發現疫情反彈的跡象。該項研究早前顯示彩雲(二)邨豐澤樓的污水樣本檢測持續呈陽性。雖然豐澤樓當時並未出現確診個案，但為了防患未然，在參考專家意見後，當局把豐澤樓納入強制檢測公告；及</p> <p>(b) 當局會檢討市民對檢測服務的需求並會據此與服務供應商磋商。有一點應該注意，除了社區檢測中心及</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流動樣本收集站外，須接受強制檢測人士可透過相關公告載述的其他途徑，進行檢測。</p> <p>陳振英議員詢問，在接種疫苗後出現嚴重異常事件的市民如未能就其損害或損失向相關疫苗製造商作出法律追索，可否獲得為接種新冠疫苗後出現的異常事件而建議設立的保障基金("擬議保障基金")賠償。政府當局表示，該保障基金會為在接種新冠疫苗後出現非預期的嚴重異常事件並能提供有關證明的人士提供財政援助。擬議保障基金的詳情會於稍後公布。</p>	
002048 - 002844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關注到，全球疫情仍然嚴峻，並認為入境旅客的檢疫期應予進一步延長。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何機制處理自 2020 年以來在香港國際機場("機場")過境的人士。他察悉，自 2020 年 12 月 22 日起，來自指明地區的所有入境人士均須在指定酒店接受 21 天強制檢疫，並詢問現時是否仍有居家檢疫的個案，如有的話，哪類人士須接受居家檢疫，以及有關人士需否在社區檢測中心接受病毒檢測，從而因外出檢測對社區構成風險。</p> <p>政府當局表示已設有過渡安排，讓剛在 2020 年 12 月 22 日生效日期之前從中國以外地方抵港的人士，如有需要，可繼續在居所接受檢疫。目前，從中國以外地區抵港的人士，須在登機前出示在香港指定檢疫酒店預訂 21 晚房間的確認書，而從中國地區抵港並可選擇在居所或酒店進行檢疫("居家檢疫")的人士，則無這方面的規定。至於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士，當局會在為期 14 天的檢疫期的第 12 天派發及收集樣本瓶。</p>	
002845 - 003255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p>潘兆平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把相關地區內所有大廈，而不只是有確診個案的大廈納入強制檢測公告，務求盡快切斷區內的傳播鏈。政府當局察悉有關意</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見，並表示在擬定強制檢測公告涵蓋範圍時會按實際情況並考慮多項因素。	
003256 - 003950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p>邵家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相關內地當局溝通，以便在推出疫苗接種計劃後恢復香港與內地的人員往來。他亦詢問以下事宜：(a)市民可否選擇接種其屬意的疫苗種類；(b)政府當局會否強制市民接種疫苗；(c)要達致社區群體免疫所需已接種疫苗人士的最低百分比；以及(d)如何處理由政府當局採購而未經使用的疫苗(如有的話)，包括是否將疫苗退回相關生產商，還是售予或捐贈給任何其他地方。</p> <p>政府當局就上述(a)項給予肯定的答覆，並表示當局沒有計劃強制市民接種疫苗，而達致群體免疫所需的疫苗接種率會由專家委員會研究。當局會就上文第(d)項作出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
003951 - 005021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鄭松泰議員表達關於會議安排的意見，以及主席作出回應。</p> <p>就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 599J 章)所發出並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及 31 日在憲報刊登的強制檢測公告(即在指明期間任何時間曾以任何身份身處任何指明地方超過兩小時的人士，須於 2021 年 1 月 4 日或之前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而言，鄭松泰議員關注到，如何計算指明期間，以及因沒有接受指明檢測而被檢控的人有否任何免責辯護。他亦詢問，釐定特定人士是否身處有關地方及位於某大廈地面的單位是否屬強制檢測公告範圍的準則為何。政府當局表示，某大廈地面的任何單位均納入強制檢測範圍，惟有關人士須於指明期間在指明地方逗留超過兩小時。</p>	
005022 - 010037	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柯創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a)主動追蹤已納入強制檢測公告但未進行指明檢測的人士；(b)全面利用流動樣本收集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站，在閒置時段開放予並無納入強制檢測公告但希望進行自願檢測的公眾使用；以及(c)進一步加強宣傳強制檢測的工作。</p> <p>政府當局表示，強制檢測的資訊會在強制檢測公告清楚列明，並會以包括在納入強制檢測公告的處所張貼告示的方式，發放有關資訊。民政事務總署會與相關政府部門、業主立案法團及有關屋苑的管理辦事處合作，監察強制檢測的工作及居民遵從公告的情況，並向尚未進行檢測的居民發出提醒通知。至於流動樣本收集站的使用情況，政府當局會與相關承辦商討論改善服務的可行方法。</p> <p>柯創盛議員再詢問以下事宜：就注射認可疫苗的個人法律責任豁免；以及對在接種疫苗後出現嚴重異常事件的市民的保障。另一方面，他從有關助理法律顧問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就 2020 年第 251 號法律公告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察悉，根據第 599J 章新訂第 19E 條，如某人可證明其因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損害或殘疾，而不能遵從有關接受指明檢測的規定，即為免責辯護。他詢問，為何第 599J 章新訂第 19H 及 19K 條沒有明文訂明同類免責辯護。</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第 599K 章)，政府顧問專家委員會成員及負責注射認可疫苗的指明醫生，方可獲豁免個人法律責任。注射有關疫苗必須在以下情況下進行：已獲接種者知情同意，或由在法律上可代表接種者的人作出相關同意。衛生署會繼續監察已接種疫苗人士的情況。保障基金的成立，是為向在接種疫苗後出現嚴重異常事件的人，提供即時財政援助。當局會盡快公布有關詳情。</p>	
010038 - 011258	主席 葛珮帆議員	葛珮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調派額外人手，例如紀律部隊的人員，在社區檢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	<p>測中心及流動樣本收集站替排隊輪候檢測的人士登記。政府當局表示會與相關承辦商保持溝通，縮短輪候時間。</p> <p>葛珮帆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流動樣本收集站投入服務所需的時間；檢測結果可於何時提供；以及有多少人未遵守相關強制檢測公告規定接受指明檢測，及政府當局針對有關人士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須接受指明檢測的最後日期(如適用)和有否提出檢控)。</p> <p>政府當局表示，流動樣本收集站最早會於強制檢測公告在憲報刊登的隨後一天投入服務。如有需要，相關部門會與承辦商安排調派額外人手，以縮短輪候時間。接受強制檢測人士會於 3 天內獲悉檢測結果。至於未有進行指明檢測的人士，政府當局會個別聯絡有關人士及發出強制檢測令，要求有關人士在指明時限內進行檢測。就當局於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沙田乙明邨明恩樓採取關於強制檢測公告的執法行動，有 150 宗個案未能在同日核實檢測紀錄，而在該 150 宗個案中，有 133 宗個案沒有遵從強制檢測公告規定及一宗個案獲送達強制檢測令，衛生署正跟進餘下個案。當局已根據第 599J 章發出逾 80 項強制檢測令及超過 1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p>	
011259 - 012313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p>鄭松泰議員察悉，為減少受限人士於限制與檢測宣告有效期內互相接觸，第 599J 章新訂第 19H 條訂明，訂明人員可規定某受限人士留在有關受限處所的特定範圍，但如獲訂明人員准許，則屬例外。由於香港不少大廈密度甚高，他對執行上述規定以達致社區感染個案清零的目標，表達關注。</p> <p>鄭松泰議員認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可在某疫苗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情況下認可該疫苗的做法過於寬鬆： (a)有在香港以外某地方的、職能為批准供在該地方使用的藥劑製品的規管機</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構，已批准該疫苗施用在人體上(但並非屬實驗或試驗性質)，包括作緊急使用，而不論該項批准是否受制於任何條件、局限或限制；(b)該疫苗列入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緊急使用清單，或列載於世衛所公布的資格預審疫苗清單。他詢問，涉及疫苗分發、付運及接種工作的人會否獲豁免法律責任，以及若其後發現疫苗出現問題，保障基金可否協助已接種疫苗的人士。</p> <p>政府當局表示，在疫苗獲批出認可前，局長須考慮顧問專家委員會的意見，並顧及該疫苗的安全程度、效能及質素。就鄭松泰議員問及顧問專家委員會成員有否就使用疫苗申報利益，政府當局回應時給予肯定的答覆。</p>	
012314 - 013053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表示，就從疫情相對較為波動的內地城市返港的人士而言，政府當局或需加強邊境管制及檢疫安排；並詢問自 2020 年以來在機場過境的人士中有多少人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以及有何機制處理任何這類個案。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並無備存關於涉及在機場過境人士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宗數的資料，並將在會後提供進一步的資料。</p> <p>姚思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下次會議前，提供邵家輝議員要求關於處理疫苗資料；並詢問以下事宜：(a)接種疫苗人士如出現異常嚴重事件，保障基金是否主要的責任承擔者；(b)當局會否提供誘因，鼓勵市民接種疫苗；以及(c)當局是否訂有機制，以便當發現某類型疫苗有問題時將其取代。</p> <p>政府當局表示，現階段並無計劃提供誘因而推高接種率，但會提供疫苗接種相關資訊，以取得市民知情同意。政府當局指稱會留意全球在疫苗接種方面的發展，並在本地疫苗接種計劃展開後向市民收集有關疫苗接種的副作用及嚴重事件(如有的話)的資料。在接種疫苗後出</p>	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現嚴重異常事件的市民如未能向相關疫苗製造商採取行動，保障基金便可即時向他們提供財政援助。	
013054 - 013721	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p>柯創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發放關於疫情發展及抗疫措施的資訊。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加強發放有關最新立法框架的資訊，以及收集樣本和強制檢測的詳情。當局會密切監察流動樣本收集站的服務，並妥善知會當區居民，而市民亦可利用其他渠道把樣本交回。應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未能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人士的資料，以及沒有遵從公告的個案宗數和就有關人士所採取的跟進行動。</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提問時表示，無病徵人士通常會在較後階段才出現病徵，但病發的時間各有不同。</p>	政府當局
013722 - 014724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易志明議員提問時表示，隨着機場近日引入全新的快速核酸檢測，等候檢測結果的時間已縮短接近一半至 4 小時。易志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有何方法，將等候時間進一步縮短至少於兩小時，以利便在機場轉機的機組人員的工作安排。此外，若提供公共服務的工作場所有若干數目員工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呈陽性，當局便應為有關場所提供檢測服務。</p> <p>易志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採購由國藥研發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並詢問哪類人士的身體狀況不適合接種疫苗。政府當局表示，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科學委員會會研究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是否適合特定種類的人(包括孕婦)接種。</p>	
014725 - 015346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p>在上午 11 時 44 分，主席告知委員，她決定將會議時間延長不超過 15 分鐘。</p> <p>政府當局回應邵家輝議員提問時闡釋，市民分別開始接種復必泰疫苗、科興疫苗及阿斯利康疫苗的時間表，並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示當局的目標是讓所有市民在 2021 年內接種疫苗。當局一直與疫苗供應商就交付時間表保持溝通，但疫苗實際抵港日期受各項因素影響。	
015347 - 01543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	開始審議 2020 年第 251、259、260 及 261 號法律公告條文的中文文本	
015436 - 020520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 2020 年第 251 號法律公告</u> <u>審議第 1 至 6 條</u> 主席詢問第 599J 章新訂第 10(3)(d)(ii)條下訂明人員的權力，以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020521 - 020630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第 7 至 10 條</u>	
020631 - 02144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 政府當局	<u>審議第 11 條</u> 負責就 2020 年第 251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和草擬方面向委員提供意見的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請委員注意，第 599J 章新訂第 19E 條訂明規定某人接受指明檢測的權力，如該人可證明其因任何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損害或殘疾，而不能遵從有關接受指明檢測的規定，即為免責辯護。該名法律顧問指出，有別於新訂第 19E 條，第 599J 章新訂第 19H 及 19K 條分別訂明包括規管在受限處所內移動的權力，以及索取資料或協助的權力，但沒有明確訂明同類免責辯護。 政府當局解釋，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確立的一般免責辯護，適用於第 599J 章新訂第 19E 條。為釋除因可預期的紛爭而出現的疑慮，條文已明確訂明任何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損害或殘疾，均構成不能遵從新訂第 19E 條規定的免責辯護。第 599J 章新訂第 19H(3)條訂明的免責辯護是在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或如該人遵從該規定，便會對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士造成不合理困苦的情況下確立。至於第 599J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章新訂第 19K(3)條訂明的一般免責辯護是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確立。政府當局認為，在有合理辯解及造成不合理困苦的情況下確立的免責辯護，可在適當情況下包括基於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損害或殘疾而確立的免責辯護，而即使未有明文提述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損害或殘疾，亦並非意味有關情況可能不構成根據新訂第 19H 條或新訂第 19K 條基於合理辯解而確立的免責辯護。	
021444 - 02190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 政府當局	該名法律顧問詢問下述事宜：第 599J 章新訂第 19H 條及新訂第 19K 條所訂的有關權力，為何適用於沒有負責人陪同的需照顧者(即 2020 年第 251 號法律公告所指的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而根據第 599J 章新訂第 19E 條所訂有關規定接受檢測的權力，只可在需照顧者有負責人陪同的情況下行使。政府當局解釋，該項規定的性質，有別於第 599J 章新訂第 19H 條及新訂第 19K 條關乎規管移動的權力及索取資料或協助的權力的規定，因此已就行使第 599J 章新訂第 19E 條所訂有關規定接受檢測的權力，作出不同的安排。	
021905 - 022033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關注到有人因強制檢測安排而未能上班，以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022034 - 022121	主席 政府當局	<i>審議第 12 至 14 條</i>	
022122 - 022529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 2020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u>	
022530 - 02260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3	負責就 2020 年第 259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和草擬方面向委員提供意見的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確認，並無發現第 259 號法律公告的英文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022603 - 022811	主席 政府當局	<u>審議 2020 年第 260 號法律公告</u>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22812 - 02283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3	負責就 2020 年第 260 號法律公告在法 律和草擬方面向委員提供意見的小組委 員會法律顧問確認，並無發現第 260 號 法律公告的英文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 有任何問題。	
022839 - 023110	主席	<u>審議 2020 年第 261 號法律公告</u>	
023111 - 023129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3	負責就 2020 年第 261 號法律公告在法 律和草擬方面向委員提供意見的小組委 員會法律顧問確認，並無發現第 261 號 法律公告的英文文本在法律及草擬方面 有任何問題。	
023130 - 023225	主席	主席決定於下次會議上審議 2020 年第 258 號法律公告。	
<i>議程項目 II：其他事項</i>			
023226 - 023252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2 月 20 日